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1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 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退休人員	補助本會安置基金平地農場、 結束單位及醫療基金單位退休 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之退撫給付及優惠存款利息差 額	111年3月8日 111年3月23日 111年5月5日 111年8月29日	130,037,025	
2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退休人員	對森保處、職訓中心及榮民工 程公司移轉民營化後退休人員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優 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	111年1月21日 111年3月29日 111年5月18日	8,708,094	
3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111年1月11日 111年1月13日 111年5月17日 111年5月20日 111年5月27日 111年8月8日 111年8月19日 111年8月26日	832,000	
4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111年1月至9月	5,011,338,295	
5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111年1月至9月	9,225,248	
6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111年1月至9月	1,596,500	
7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退除役官兵	退休及瞻養官兵優惠存款利息 差額補助	111年5月18日	16,694,202,99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1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	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水電費等價差補助	111年2月至9月	318,038,876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清寒榮民子女	高中職以下子女就學補助費及午餐補助金	111年4月至5月	4,729,900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社區志願服務人員	交通及誤餐費	111年3月1日	83,682,350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退除役官兵、眷屬及遺眷	急難救助金、三節慰問金及遠距系統費用	111年3月1日	261,779,611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八二三及六一九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未就養榮民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110年12月7日 111年1月4日 111年4月19日 111年7月28日	70,293,000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退伍軍人社會團體	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	111年3月8日	290,000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退員	退員三節加菜金	110年12月10日	150,000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新北市	寄醫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之榮民	寄醫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之榮民醫療照護費	111年4月18日 111年7月19日	303,4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1年度截至第3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公費生	補助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學系公費生，衛福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計畫公費生之公費待遇	111年5月17日 111年6月2日	21,257,732	
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無職業榮民	補助其全額健保費	110年12月28日 111年6月30日	5,247,040,000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無職業榮民眷屬	補助其健保費70%	110年12月28日 111年6月30日	1,361,953,000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1. 無職業榮民 2. 無職業榮民及有職業榮民	1. 補助無職業榮民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2. 補助無職業及有職業榮民健保不給付之藥品、檢驗等部分負擔費用	111年3月至9月	2,123,146,161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全國性	榮民	補助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衛材等、及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與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等經費	111年2月至9月	53,953,922	

註：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 「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